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及2022年1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之季度更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4月19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2022年5月10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2022年5月1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5月20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5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深表遺憾，並已決定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連同臨時救濟進行司法覆核。鑑於除牌為永久並將為本公司帶來嚴重及不可逆的影響，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至2022年6月3日，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